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表决票填写说明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_____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

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